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春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王春东先生、邵景春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分别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和独立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提名高军女士为公司本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张东生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中期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